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开通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 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31日起,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及相关集合计划的代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转换业务。

一、适用的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588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599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03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5001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688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699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88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0099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088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099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90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96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900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986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30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36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3389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30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10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16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0013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399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1860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1880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类:852089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类:852099

相关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管理人规定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单笔最低转出份额,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集合计划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份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在此办理上述集合计划的转换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

2、代销机构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公司网站:www.bosc.cn

上述代销机构未代销本公司旗下所有集合计划的,则只办理该机构所代销的

本公司旗下集合计划之间已开通的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集合计划转换业务

关于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业务规则请另行参见集合计划最新的招募说明书、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办理转换业务相关公告,投资者申请集合计划转换时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四、费率优惠活动

1、直销机构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集合计划转换业务的,可享受转换补差费率一折优惠。

2、代销机构

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含),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集合计划转换业务时,参加销售机构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原产品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重要提示

1、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